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5〕4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同意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

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关于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）第十八条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你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。

二、同意厦门唯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你司6.667%的股权、王强将其持有你司30%的股权、齐桂云将其持有你司16.667%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鑫晟佳鼎科技有限公司。转

让股权后，你司股权结构为：

（一）厦门均达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2333.3 万元，持股 46.666%；

（二）厦门鑫晟佳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666.7 万元，持股 53.334%；

三、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